

第十八课 神全权拣选之权柄的公正性

破冰问题：当你三、四岁的孩子想要去做某事，而你又不同意时，你通常是如何处理的？

经文主题：旧约圣经早已显明，神作为至高的创造者，按照其绝对的权柄和自由意志，以恩典、宽容、忍耐来对待世人，也已决定拣选一部分人，不拣选一部分人。

经文：罗马书 9:19-29

背诵经文：罗马书 9:20-21（和合本）。

¹⁹ 这样，你必对我说：“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？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？”²⁰ 你这个人哪，你是谁，竟敢向 神强嘴呢？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：“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？”²¹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？²² 倘若 神要显明他的忿怒，彰显他的权能，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、预备遭毁灭的器皿，²³ 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、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。²⁴ 这器皿就是我们被 神所召的，不但是从犹太人，也是从外邦人中。这有什么不可呢？²⁵ 就像 神在何西阿书上说：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称为“我的子民”；本来不是蒙爱的，我要称为“蒙爱的”。²⁶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：你们不是我的子民，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“永生 神的儿子”。²⁷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：“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；²⁸ 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，叫他的话都成全，速速地完结。”²⁹ 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：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，我们早已像所多玛、蛾摩拉的样子了。

背景资料：

1、上文下理：

保罗通过以撒和以实玛利、雅各和以扫、法老这三对旧约人物的经历，明确旧约就早已显明神有全然的拣选主权：拣选是恩典，是神独自全权的决定，而非取决于人（9:6-13），神要怜悯谁、恩待谁，就怜悯谁、恩待谁（9:15）。神绝对的拣选权柄这一事实是清晰、明确的（9:16-18）。

这样，某些人则自然会质疑：如果救恩完全取决于神的拣选，在没有任何人可以反抗祂的前提下，祂怎么能够再问责人、叫人承担责任呢？由此，质疑神未来审判人这一行动的公平性、合理性。本段经文回应了这一质疑。同时，本段也是 9:14 “神绝对没有任何不公平”的第二个论据。

2、背景：

1) 罗 9:25 引用的是何西阿书 2:23；罗 9:26 引用的是何西阿书 1:10。

何西阿时代，北国以色列人离弃耶和华神，敬拜偶像。神为要使以色列人认识自己离弃神，但神仍然爱着他们的现实，就呼召何西阿做先知，并吩咐何西阿说「“你去娶淫妇为妻，也收那从淫乱所生的儿女；因为这地大行淫乱，离弃耶和华。”」（何 1:2）。“不蒙怜悯”（即罗路哈玛）、“即非我民”（即罗阿米）是神吩咐何西阿为歌篾从淫乱而生的两个孩子所起的名字。

歌篋嫁给何西阿不久，就离开何西阿再次与人行淫，且被卖为奴隶。何西阿又遵从神的吩咐，赎回歌篋，继续以她为自己的妻子。以此表明以色列虽然背叛神，不忠于与神所立的盟约，但神仍然爱着并眷顾这以色列人，呼吁他们悔改、离弃偶像。

- 2) 罗 9:27-28 引用的以赛亚书 10:22-23；罗 9:29 引用的是 1:9。这两处被引用的经文表明，以色列虽然人数众多，却仅有一小部分人在即将来临的审判之后能够存活（这审判是因为他们自己的罪）。可就连这一小群的残存的余民可以存留，也是神的恩典。

观察与解释（若时间不够，尽量选择有✱识的问题讨论）

1、在神对人有绝对权柄下，祂审判人的行为公平、合理吗？（9:19）

✱ 讨论问题 1：既然人是否被拣选完全是神的决定，也没有任何人可以违抗神的旨意。那么，神审判未被拣选之人，这个审判公平吗？

讨论问题 2：提出这样质疑的人内心可能有的想法是什么？这种质疑对提出质疑者和听众可能有什么影响？（与问题 3 比较近，调整）

2、神作为创造者，对受造者拥有绝对的权柄（9:20-21）

分享问题 3：当你看到 9:21 所说神作为创造者，对受造者拥有绝对权柄时，有什么感受？

3、神拥有如何行事的绝对权柄（9:22-24）

✱ 讨论问题 4：神的不拣选，从而使一部分人注定遭受毁灭，神的这一行为对这部分人公平吗？

4、神的绝对权柄早已在旧约中彰显（9:25-29）

✱ 应用问题：

- 1) 当人理性不能理解某些圣经的教导、当社会主流思潮与圣经教导相矛盾等情况下，合宜的应对方式有哪些？我现在可以做些什么来帮助我更好的面对这些挑战？

第四时段 (Work): 祷告服事(10 分钟)

请小组长带领，为彼此需要祷告。目的:互相代祷、操练恩赐、彼此服事、传扬福音。

祷告内容：

- 为小组组员需要祷告；
- 为小组负责关怀的宣教士祷告；
- 为教会事工、其他弟兄姊妹们的需要祷告（详见Bulletin）
- 为所求得神应允或其他事项感谢神……